

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7月2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镇伟先生主持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；公司全体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为了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，促进公司快速

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拟设立分公司，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：

拟设立分公司名称：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桥头分公司

分公司性质：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

分公司负责人：赵镇伟

营业场所：东莞市桥头镇邓屋路段香江家居一楼

经营范围：销售、加工：铝材、铜材；产销：金属制品；货物进出口，技术进出口。

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名称、营业场所、经营范围等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8 日